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汉鼎光电近期经营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资产置换的补充公告》。本公司根据参股公司——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光电”）提供的书面文件披露了汉鼎光电的近期经营情况以及涉及前期资产置换的补充事项。本公司董事会随后对汉鼎光电进行增持股份的可行性调查，发现汉鼎光电存在多项重大事项未向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履行任何形式的告知义务，造成本公司未能及时、全面掌握其实际经营状况，导致本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中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本公司获悉后立即致函汉鼎光电进行质询、核实，根据该公司的回函，现将汉鼎光电近期经营情况进行补充、更正公告如下：

一、汉鼎光电近期经营情况

1、汉鼎光电重大诉讼事项

(1) 2005 年 7 月 15 日，汉鼎光电根据东莞汉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光电”）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定的《授信协议》，为汉华光电在招商银行的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担保。由于汉华光电到期未偿还贷款，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于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汉华光电偿还贷款本金 1557.23 万元及相应利息。2006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07）东中法执字第 28 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汉华光电和汉鼎光电在金

融机构的存款或收入人民币 15,981,449.01 元（或相应价值的外币存款）及相应的利息、罚息，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007 年 1 月 16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汉鼎光电发出（2007）东中法执字第 28 号“告知评估结果及拍卖权利通知书”，告知已对 2006 年 9 月 29 日依法查封的该公司激光头、主板一批，已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了评估。

（2）2006 年 11 月 20 日，因汉鼎光电没有按期偿还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青城支行借款人民币 1.3 亿元，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06）内执字第 22 号、22-1 号、2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汉鼎光电以下资产：①13088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②查封汉鼎光电 13 处计 306,933.17 平方米房产（呼房权证新城区第 2006010270 号—第 2006010282 号房产证）；③土地使用权 306,280.60 平方米（地号-05-N-32，呼国用（2006）第 01032 号土地使用权证）。

（3）2006 年 11 月 24 日，因汉鼎光电未按期偿还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 15,533,103.30 元，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向汉鼎光电发出（2006）内执字第 23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汉鼎光电履行还款义务，归还上述贷款。

（4）截至目前，除上述诉讼外，由于未偿还到期债务，汉鼎光电尚涉及 13 项共计人民币 19,711,549.86 元的诉讼。

（5）截至目前，汉鼎光电共有 6 户银行帐号因涉及诉讼被冻结。

2、汉鼎光电对外担保情况

（1）2005 年 7 月 15 日，汉鼎光电根据汉华光电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定的《授信协议》，为汉华光电在招商银行的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上文）。

（2）2006 年 6 月 29 日，汉鼎光电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基本建设贷款人民

币 2.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汉鼎光电应收帐款问题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汉鼎光电对中间经销商—建讯科技(开曼)有限公司的应收帐款余额为 35,864,985.36 美元(折合人民币 280,058,911.18 元)；对中间经销商—中国网基控股有限公司的应收帐款余额为 8,425,746.78 美元(折合人民币 65,794,128.88 元)。此外，汉鼎光电尚有对东莞汉华光电有限公司应收帐款 13,784,316.92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7,637,595.53 元)。上述应收帐款目前均已全部逾期，虽经汉鼎光电多次催收，但因债务人都已陷入严重的财务困难至今无力偿还。汉鼎光电目前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回收比例尚无法准确判断。

4、汉鼎光电固定资产核算问题

汉鼎光电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是由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区管委会发标兴建的，汉鼎光电拟在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竣工决算后向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区管委会支付工程款。根据 2005 年 4 月本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租赁合同》，在厂房及配套设施未完成竣工决算之前，由汉鼎光电租赁厂房使用至竣工决算完成为止；租金每年 600 万元，租赁期限从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已支付的租金转为购买款。2006 年 3 月 31 日，汉鼎光电在竣工决算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先取得了上述厂房及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呼房权证新城区第 2006010270 号—第 2006010282 号房产证，共计 13 处房产计 306,933.17 平方米)。由于种种原因，该工程的竣工决算至今仍未完成，上述房产的购置成本尚无法确定，导致汉鼎光电的该部分固定资产价值无法确认，故上述房产尚未列入其固定资产科目。

二、本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初步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汉鼎光电的主要资产、部分银行帐户处于查封、冻结状态，其生产经营已基本陷于停顿，其后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此种情况，经过慎重研究，本公司董事会初步拟定如下解决方案：

1、本公司原计划同意将汉鼎光电将无法收回的 1.54 亿元应收帐款（具体金额以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按 9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其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的损益，并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公司置出资产以及汉鼎光电的净资产进行补充审计，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值调整置入本公司的汉鼎光电股权比例（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相关公告）。如果按照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则本公司持有汉鼎光电股权的比例将相应提高。但由于汉鼎光电及其股东未能及时、如实地向本公司披露严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若干重大事项，造成本公司之前对其后续经营能力的判断出现偏差，因此本公司现决定停止进一步增持其股份；

2、如果汉鼎光电对其应收帐款计提巨额减值准备，由于该部分应收帐款主要是在汉鼎光电相应股权置入本公司之前形成的，故本公司不承担因计提减值准备而造成的损失，而应由汉鼎光电原股东全部承担。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汉鼎光电相应股权作为本公司目前的主要资产，在其置入上市公司几个月的时间里，未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其经营业绩反而连续下滑、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已违背了本公司董事会当初通过资产置换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初衷。本公司董事会已分别致函安排进行此次资产置换的当事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和（开曼群岛）中国网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络”），要求其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本着对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汉鼎光电相应股权作出处置，尽快剥离出上市公司，以避免汉鼎光电在经营上所

面临的不确定因素给本公司造成更大的负面影响。2007年2月2日，中国网络复函承诺，如因汉鼎光电对上述应收帐款计提减值准备而造成的损失，由该公司全部承担，此损失将作为该公司对本公司的应付帐款。同时，该公司将与大市投资合作，通过引进有重组意向的公司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尽快将汉鼎光电相应股权及上述应收款剥离出上市公司。2007年2月3日，大市投资致函本公司明确表示，作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该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上市公司因汉鼎光电经营状况恶化而遭受不利影响。该公司目前正与有关公司进行意向性接触，商谈对寰岛实业进行资产重组事宜，将汉鼎光电相应股权剥离出上市公司。目前有关谈判正在进行中，结果尚难以预料，如重组成功将有可能使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将竭尽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尽可能地挽回汉鼎光电股权置入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本公司就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准确披露汉鼎光电经营情况发生的变化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